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事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 GBS, JP在署理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 (c) 為使中文本用詞一致, 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性質, 政府當局對修正案並無意見。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但曾諮詢現有客戶及員工。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2月17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
5. 結論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 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工商(亞洲)”)一事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李國寶議員, GBS, JP於2005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25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此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 GBS, JP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根據弁言所載,中國工商(亞洲)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華比銀行*是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在香港透過一家分行經營。該兩間銀行均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銀行,並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華比銀行自2004年4月30日起一直是中國工商(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中國工商(亞洲)集團(包括中國工商(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成員。弁言載述,為更妥善經營中國工商(亞洲)集團、中國工商(亞洲)及華比銀行的業務,宜將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併入中國工商(亞洲),而該項合併應以將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亞洲)的方式進行。當中又載述,考慮到對華比香港分行業務的經營的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的影響範圍,宜藉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使兩間銀行業務的經營及業務連續性不受干擾。

6.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在規管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法例內反映。署理行政長官已透過於2005年5月12日發出的函件,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5年5月25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 “華比銀行”是Belgian Bank在香港的中文營業名稱。

政府當局支持合併建議

7. 政府當局曾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銀行界的整合，但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就是提高銀行界的整體競爭力、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為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基於此項政策，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均支持條例草案。

指定日期

8. 有關業務的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條例草案訂明，中國工商(亞洲)及華比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中國工商(亞洲)將繼承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中國工商(亞洲)與華比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華比銀行的銀行牌照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在金管局指定及於憲報刊載的日期當日並自該指定日期起撤銷。

9. 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將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該詞如此定義，是為了方便遵從《比利時公司法》、1975年7月17日關於公司帳戶的比利時法律及《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中國工商(亞洲)或華比香港分行均沒有獲賦予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於轉歸的業務之外的酌情決定權。

課稅

10. 根據條例草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就業務而言，中國工商(亞洲)將在猶如它在法律上繼續是華比香港分行並是同一人的情況下看待。有關的法律效力是中國工商(亞洲)將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9C(4)條，將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可能已蒙受的虧損，以中國工商(亞洲)的利潤抵銷。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華比香港分行在評稅方面並無累積虧損。

11. 條例草案尋求追溯以往的會計處理。在就會計期而編製華比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亞洲)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將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於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中國工商(亞洲)的情況下編製。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華比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所在的財政年度開始後賺取的利潤或承擔的虧損，均視為中國工商(亞洲)的利潤或虧損。

個人資料

12. 條例草案訂明，將華比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中國工商(亞洲)，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中國工商(亞洲)作出的資訊披露，並不構成違反華比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亦不構成中國工商(亞洲)或華比香港分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抵押權益

13. 條例草案確保任何向中國工商(亞洲)或華比香港分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會憑藉條例草案增加或擴大，但如另有條文作出豁免，則屬例外。

僱傭合約

14. 條例草案規定，受僱於華比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亞洲)，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條例草案亦有若干條文是關乎為華比香港分行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以及華比香港分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兩間銀行的員工一般均支持合併，因為此舉最終會為他們提供更多事業晉升機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李國寶議員擬就恢復二讀辯論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旨在使草案第15(1)條與草案第15(2)(d)及16(3)條中“conclusive evidence”一詞的中文前後一致。該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政府當局對修正案並無意見。

公眾諮詢

16. 雖然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現有客戶及員工已獲諮詢(請參閱本報告第14及20段)。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均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中國工商(亞洲)收購了華比香港分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兩間銀行有需要進行合併。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同時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銀行界的整合與日俱增，或會削弱本地小型銀行的市場競爭力；
- (b) 合併會否導致裁員；及
- (c) 客戶曾否就合併一事獲得諮詢。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銀行合併方面採取的政策，內容一如上文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時有100多間外地銀行及約25間

本地銀行在香港營業。大量外地銀行來港經營，鞏固了香港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由於外地銀行和本地銀行在業務及客戶方面各有不同重點，雖有大量外地銀行在香港營業，但並沒有對本地銀行造成過度競爭。

19. 委員察悉，中國工商(亞洲)明確表示並無計劃因合併而裁員。雖然隨合併而來的協調和整合過程可能會導致若干部門員工過剩，但中國工商(亞洲)會將這些員工重行調配到其他出現人手短缺的部門，並會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幫助他們掌握新工作所需的技能。

20. 委員獲悉，中國工商(亞洲)及華比香港分行的高層管理人員已拜訪華比香港分行的較大客戶，將合併一事告知他們。客戶普遍對合併表示欣慰，部分客戶歡迎合併行動，並期望能在內地獲得更佳的銀行支援服務。其他客戶亦通過在各間分行的日常往來、業務會議、拜訪和傳媒報道得知合併的消息。所得的反應非常正面，且令人鼓舞。

21. 有關詳情，請議員參閱上述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17/04-05號文件)。

結論

22.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上文第15段所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5月25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2)(d)

刪去 "不可推翻的證據" 而代以 "確證"。

16(3)

刪去 "不可推翻的證據" 而代以 "確證"。